第十一屆第二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委員會臨時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2 點 30 分
地點：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出席：陳雅光、洪堅銘、蘇文藝、許峯銘、韓羽聞、田明權、林文吉、連政平、王映傑
杜哲光、李耀庭、翁嘉明、陳學君、孫正信、陳建富、劉國雄、吳國銘、陳育民
陳志賢、吳友仁、江紘宇、莊世豪、林世澤、阮議賢委員
列席：執行長鄭啟助醫師、首席副執行長王藝文醫師
審查醫師召集人 洪怡育醫師
請假：印憶恆、劉振聲、陳立堅委員
主席：陳雅光主任委員　　紀錄：葉淑真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27 人，實際人數 24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略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　議：通過
四、報告事項：
1、人事異動：
審查醫藥專家楊忠和醫師，因個人因素已於107年10月20日請辭，該職缺將發函全聯會提報戴年豐醫師遞補聘任。

五、討論案題：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案　題：擬修定減量抽審辦法，提續討論。 提案人：主任委員　陳雅光 說　明：一、擬修訂項目及內容如下：(二擇一) 方案一： (1) 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點數<50 萬⇨51 萬 (2) 單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50 萬以下、35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1%⇨2% (3) 單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35 萬以下、20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2%⇨5% (4) 單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20 萬以下、10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10%⇨①10 萬⇨12 萬、②10%⇨15% (5) 單人院所今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10 萬以下⇨12 萬 (6) 多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50 萬以下、35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1%⇨2% (7) 多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35 萬以下、20	依照決議辦理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2%⇨5% 方案二：增修多人院所成長率標準認定 (1) 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點數<50 萬⇨51 萬 (2) 單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50 萬以下、35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1%⇨2% (3) 單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35 萬以下、20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2%⇨5% (4) 單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20 萬以下、10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10%⇨①10 萬⇨12 萬、②10%⇨15% (5) 單人院所今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10 萬以下⇨12 萬 (6) 多人院所今年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50 萬點，成長率 5% (7) 多人院所今年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50 萬點≦100 萬點，成長率 2% (8) 多人院所今年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100 萬點，成長率 1% 註：多人院所費用成長率計算，仍以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包含部份負擔)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包含部份負擔)比較。 二、原現行之該季月平均就醫次數<1.6 次/人、<1.7 次/人，已於 107.12.25 第 4 次共管會議通過修訂，自費用年季 108 年第 1 季起，統一改為以整季計算之季平均就醫次數<2.0 次/人。 三、107.12.25 第四次共管會議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意見： (一)、費用指標之計算排除加強感染管制診察費與一般診察費差額(以下簡稱 SOP 診察費差額)等同調升各院所醫療費用閾值，對於近年多項支付項目點數調升所致費用成長確有需要。惟考量 SOP 診察費差額之排除僅調升醫療費用管控閾值，未能影響成長率閾值(因分子、分母已一併排除)，又本轄牙醫院所申報 SOP 診察費者已達 9 成以上，且本辦法亦訂有未申報 SOP 院所之管理指標，是以建議將 SOP 診察費差額依比率加成於醫療費用上限及成長率(如本轄 107 年第 3 季平均每件醫療費用 1,250 點，估算醫療費用上限可調整為 500,000*(1+90/1250)=536,000 點，費用成長率約可再調整 90/1250=7.2%)。 (二)、前開醫療費用上限及成長率之調整，建議將點值可能之影響納入考量，並保留點值波動時適時檢討修正。 四、試算修訂成長率的影響，如附件。	

	決　議：通過方案一修訂費用指標暨成長率調增內容，並發函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核備同意，自費用年用 108 年第 1 季起實施。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 點